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亚太安信达铝业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铝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无锡市锡山开发区春晖中路 8 号		
行业类别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投资金额	21000 万元
占地面积	55489.9m ²	岗位定员	175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5）0219 号		
评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江苏亚太安信达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08 日，由原安信达（无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更名而来，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开发区春晖中路 8 号，公司目前拥有自有土地 55489.9 平方米，自有厂房 18233 平方米，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为：生产铝合金材料 55000 吨/年（其中铝合金锻件 3000 吨/年，铝合金锻件为汽车空调压缩机涡盘、发动机减震普利盘），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 5000 吨/年。</p> <p>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铝合金铸棒、锻件和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根本汽车轻量化发展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现拟投资 21000 万元对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并购置熔炼炉、自动堆垛线、热处理炉等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汽车轻量化铝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次改造后全厂生产厂房面积约为 3.85 万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为 0.05 万平方米，年产汽车轻量化铝材 5.5 万吨/年（其中铝合金材料 47000 吨/年、铝合金锻件 8000 吨/年）。</p> <p>本次技改内容：①取消产品：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②铝合金锻件产量从 3000 吨/年增加至 8000 吨/年，铝合金材料产量从 52000 吨/年降低至 47000 吨/年，但整体产量仍为汽车轻量化铝材 5.5 万吨/年；③铝合金材料产线的熔化工段新增使用精炼剂提升金属纯净度和性能，取消氮气改为使用氩气，氩气除渣除气的效果优于氮气；④铝合金</p>		



	<p>锻件产线的锻造工段新增使用脱模剂。</p> <p>该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内容：拆除现有办公楼及部分辅助工程，新建一期锻造车间，将现有锻造车间内生产线及熔炼车间部分与锻造生产线相关的辅助设备搬入该车间进行布局生产，原熔炼车间保持不变；二期建设内容：拆除现有锻造车间及相关辅助工程，新建二期熔炼车间，将现有熔炼车间内产线部分设备设施搬入该车间进行布局生产；三期建设内容：拆除现有员工宿舍、熔炼车间及相关辅助工程，新建三期车间及行政办公楼，三期车间目前暂无使用计划，三期建设完成后全厂产能与二期保持一致，以上三期建设周期共计约 3 年。</p> <p>目前，拟建项目已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通知书（锡山开发区工备（2025）47 号）。</p> <p>由于拟建项目可能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毒物、噪声、工频电场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相关标准，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江苏亚太安信达铝业有限公司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做好职业病预防工作，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p>化学因素（铝合金粉尘、氧化铝粉尘、铜烟、氧化镁烟、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电焊烟尘、臭氧、氢氧化钠、盐酸、氢氟酸），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严重</p>
评价报告结论	<p>根据拟建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拟建项目投产后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化学因素（氧化铝粉尘、铝合金粉尘、铜烟、氧化镁烟、锰及其化合物、氧化锌、三氧化铬、一氧化碳、氢氧化钠、盐酸、二氧化氮、氢氟酸、电焊烟尘、臭氧）、物理性因素（高温、噪声、电焊弧光、工频电场）等。</p> <p>综合分析，拟建项目的关键控制点：熔炼、炒渣、铸造、锻造、淬火、锯切、打磨。</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拟建项目属于“C324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中列入“三制造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目录》的有关规定，结合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作出综合判断，确定拟建项目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建设项目”。</p> <p>通过类比调查与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p>



<p>拟建项目的选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卫生辅助设施、拟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等，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个体防护用品的配置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和《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的要求内容，则拟建项目施工过程及建成后职业卫生管理符合《职业病防治法》及《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从职业卫生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p> <p>为落实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工程技术、职业卫生管理、施工过程防护措施，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单位需要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专篇并做好自评审工作。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完成投入试运行 6 个月内，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进行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p>			
自评审专家	秦宏、张金龙、孙纳	评审时间	2025.12.15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